

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685,039.5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目标波动风险预算技术进行资产配置，量化与基本面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进行权益部分投资，以及采用多种策略进行固定收益部分投资。通过综合运用以上技术，本基金将优化投资过程，在限制组合整体预期波动率的前提下，实现风险约束下投资组合 alpha 的最大化，以便获得尽可能高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与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8,859.28
2. 本期利润	1,689,792.3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618,652.3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5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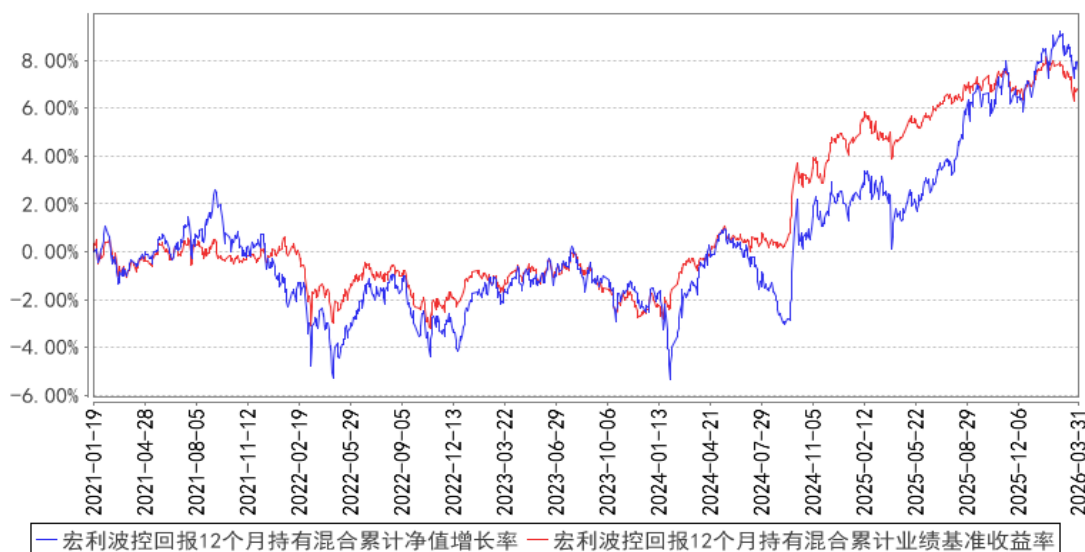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9%	0.28%	-0.22%	0.17%	1.21%	0.11%
过去六个月	0.91%	0.27%	-0.42%	0.16%	1.33%	0.11%
过去一年	5.41%	0.28%	1.98%	0.15%	3.43%	0.13%
过去三年	9.13%	0.28%	7.76%	0.16%	1.37%	0.12%
过去五年	8.09%	0.27%	7.43%	0.17%	0.66%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53%	0.27%	6.67%	0.17%	0.86%	0.1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宁霄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8月9日	-	18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TA清算；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会计；2013年7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交易部交易主管、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现任多元资产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具备18年证券从业经验，13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曾慧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8月9日	-	14年	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美国开放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2年7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理财部业务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信用研究部分析师、固收研究部分析师，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备14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刘晓晨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7月30日	-	22年	斯特拉斯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学硕士，2004年6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瑞泰人寿保险公

					司总公司，历任投资分析师、高级投资分析师及固定收益、助理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策略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于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职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 19 日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部顾问，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具备 22 年证券从业经验，13 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权益市场较为震荡，市场先涨后跌，前两个月表现较为优异，结构上偏向成长和中小市值。表现较好的行业是上游的资源品和各类科技股，表现较差的是顺周期为主的地产链条，消费，医药等。整体上呈现外需、科技明显强于内需的表现。3 月受战争爆发的影响，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债市在去年底费率新规落地后，在季度初短暂修复，后续因春季躁动而调整。2 月春节前资金充裕，机构持仓过节，债市表现较强。3 月因战争风险带来的通胀预期升温，股市带来固收+品种的赎回预期，压制了债市，短端表现更好。整体看资金面平稳，债市有支撑，地缘避险和通胀预期的扰动，债市整体震荡，短端表现好于长端，信用强于利率。

报告期内，权益方面更为灵活，在 1 月兑现了部分港股的收益，并重点增持了资源品。成长方面降低了科技的仓位，增持了工程机械。周期方面保持稳定，考虑产品本身的低波属性，在仓位上较比较基准偏低一些，行业和个股配置也非常分散。债券部分仍以高等级信用债为主，杠杆中性。在短端普信债和中长端二永债上均有布局，取得了稳定的票息收益和资本利得。同时，在利率下行区间择机止盈长端利率债，后续将紧跟资金面和通胀预期的变化，关注博弈曲线走平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5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3,880,080.32	15.69
	其中：股票	23,880,080.32	15.6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4,793,352.87	75.41
	其中：债券	114,793,352.87	75.4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73,018.91	6.68
8	其他资产	3,376,864.26	2.22
9	合计	152,223,316.36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847,976.42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7.7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757,278.00	2.94
B	采矿业	56,830.00	0.04
C	制造业	8,743,319.90	6.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4,676.00	1.1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032,103.90	11.0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地产建筑业	-	-
金融	-	-
公用事业	-	-
消费者常用品	3,569,379.03	2.80

能源	2,134,701.60	1.67
消费者非必需品	1,294,435.39	1.01
基础材料	1,078,956.07	0.85
医疗保健	996,653.39	0.78
信息技术	353,091.71	0.28
工业	306,666.19	0.24
电信服务	114,093.04	0.09
合计	9,847,976.42	7.72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3288	海天味业	44,200	1,426,024.29	1.12
2	300498	温氏股份	84,900	1,411,038.00	1.11
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53,756	1,328,988.09	1.04
4	605296	神农集团	45,100	1,232,583.00	0.97
5	601816	京沪高铁	241,000	1,219,460.00	0.96
6	300037	新宙邦	21,400	1,205,248.00	0.94
7	300750	宁德时代	2,900	1,164,930.00	0.91
8	002714	牧原股份	26,700	1,113,657.00	0.87
9	01818	招金矿业	38,500	1,078,956.07	0.85
10	03690	美团-W	14,400	1,054,666.12	0.8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486,878.90	40.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90,254.79	7.91
4	企业债券	62,007,325.48	48.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99,148.49	1.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4,793,352.87	89.9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616	24 中证 G3	100,000	10,538,287.67	8.26
2	232480002	24 中行二级资本	100,000	10,483,854.79	8.21

		债 01B			
3	232480007	24 建行二级资本 债 01B	100,000	10,458,994.52	8.20
4	240981	24 中化 05	100,000	10,409,145.21	8.16
5	148595	24 重发 01	100,000	10,349,815.89	8.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资产部分的系统性风险或建立适当的股指期货多头头寸对冲市场向上风险。

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通过空头部分的优化创造额外收益。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曾受到央行公开处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曾受到金融监管总局公开处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曾受到央行公开处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公开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1,884.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32,330.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648.8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376,864.2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67	燃 23 转债	1,299,148.49	1.0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7,901,383.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6,350.9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9,512,694.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685,039.5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